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授予豁免 及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限

茲提述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有關劉教授與世長辭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劉教授辭世後，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經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和3.21條款的規定的最低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款，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和3.21條款的規定的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劉教授辭世後的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積極行動，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的空缺。本公司目前仍在物色一位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且具有寶貴技能和經驗，能夠為董事會做出貢獻的適當人選。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對候選人進行盡職調查和面試，以完成本公司內部任命程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和3.21條款的規定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延長時限**」）。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延長時限內確定並任命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及馬偉雄先生。